

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4年12月22日,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(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发布的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14-013))和2014年12月23日发布的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》(公告编号:2014-017)。2014年11月21日,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[2014]债字0012号),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期票据注册,待发行有明确意向后,方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发行。

1. 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,注册金额自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,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,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承销。

2.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中期票据,首次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,后续发行应提前至少1个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

3. 公司根据利率情况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,并将在相关约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